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

常见问题

(最后更新：2023 年 11 月)

目录：

- (I) 《条例》涵盖的范围
- (II) 在香港申请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
- (III) 将内地民商事判决的登记作废
- (IV) 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I) 《条例》涵盖的范围

1.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条例》」）是否适用于由内地及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判决，而不论作出判决的时间？

《条例》没有追溯效力。《条例》只适用于内地及香港法院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后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判决。

2. 《条例》是否只涵盖内地及香港法院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

不是。《条例》亦涵盖根据内地及香港法律属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并载有一项命令，饬令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

3. 哪些内地及香港的民商事判决可以根据《条例》登记？

并非所有民商事判决都可按《条例》登记。在提出申请之前，你就相关判决是否可以按《条例》登记，咨询独立法律意见。

根据《条例》第 5 条，如某内地判决或香港判决符合以下说明，即不能按照《条例》登记—

- (a) 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例如离婚、子女抚养或赡养等）¹；
- (b) 关乎继承遗产、管理遗产或分配遗产的事宜；

¹ 关于被排除婚姻或家庭案件的补充条文，请见《条例》第 6 条。视乎个别案件所得的独立法律意见，有关判决可能可以按照《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登记。

- (c) 关于被排除的知识产权案件（例如侵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纠纷等）²；
- (d) 关乎海洋污染、海事索偿责任的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或救助、海上留置权或海上旅客运输的事宜；
- (e) 关乎指明法团程序³或自然人破产的事宜；
- (f) 指明选举法律程序⁴；
- (g) 寻求宣布某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的法律程序；
- (h) 自然人是否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i) 寻求确认某仲裁协议的效力的法律程序，或寻求命令以将某仲裁裁决撤销的法律程序；
- (j) 该判决是在寻求承认或强制执行内地以外地方的法院（如该判决属内地判决）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如该判决属香港判决）所作判决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k) 该判决是在寻求承认或强制执行仲裁庭在仲裁地点不在内地的仲裁（如该判决属内地判决）或仲裁地点不在香港的仲裁（如该判决属香港判决）中所作仲裁裁决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l) 依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所作出的判决⁵。

(II) 在香港申请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

4. 我该如何在香港申请登记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判决？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什么文件？

登记申请须藉原诉传票单方面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第 645A 章)（「《规则》」）第 4 条规则的规定载有所需资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为证物（包括内地判决的经盖章文本、由作出相关判决的内地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是在内地生效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等）。

申请亦须附同订明费用（现时款额为\$1,045；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5 部及附表）。

5. 我是否可在任何时候、就任何内地民商事判决提出登记申请？

你只可就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后作出不属被排除的判决，并在内地生效的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判决，提出登记申请。至于「被排除的判决」及「生效的内地判决」的涵义，请分别参阅 FAQ 3 及 6。

² 关于被排除知识产权案件的补充条文，请见《条例》第 7 条。

³ 就「指明法团程序」的定义，请见《条例》第 5(2)条。

⁴ 就「指明选举法律程序」的定义，请见《条例》第 5(2)条。

⁵ 视乎个别案件所得的独立法律意见，《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会继续适用于这些判决。

此外，在申请的日期之前 2 年内，出现没有遵从内地判决规定的情况（例如没有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才可以提出登记申请。

6. 何谓「生效的内地判决」？

《条例》第 2(1)条订明，「内地判决」指由内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或缴付令，但不包括就临时措施作出的裁定。

此外，《条例》第 8 条订明，内地判决如符合以下说明，即属在内地生效——

- (a) 该判决可在内地强制执行；及
- (b) 属——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内地判决；
 - (ii) 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内地判决；或
 - (iii) 由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内地判决，而——
 - (A) 按照内地法律，不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或
 - (B) 按照内地法律，对该判决上诉的限期已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

《条例》第 8(2)条亦订明，第 8(1)(b)(i)、(ii) 或(iii) 款所述的内地判决，包括按照内地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内地判决。

7. 当我就某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判决提出登记申请时，如果就该内地判决的相同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的审理法院判决，我须采取什么行动？

根据《条例》第 29(2)-(4)条，你须在提出登记申请后，随即将提出申请一事知会审理法院。审理法院在接获知会后，须命令中止该待决香港法律程序，直至审理法院作出恢复或终止该法律程序的命令为止。

8. 承 FAQ 7，审理法院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命令恢复或终止待决香港法律程序？

根据《条例》第 29(5)条，审理法院只可在以下情况下，方可作出恢复或终止待决香港法律程序——

- 上述登记申请已了结；及
- 如有登记令作出，登记上述判决或部分，可申请将该项登记作废的限期已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

9. 我是内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一方。如有就该判决的登记申请待决，或该判决或部分已登记，我可否就该判决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根据《条例》第 30(2)条，你不得就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尽管如此，如判决或部分的登记已作废，根据《条例》第 30(3) 条，则无碍你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10. 除了根据《条例》提出登记申请外，我还可以采取其他途径寻求香港法院的协助，以强制执行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判决吗？

根据《条例》第 31 条，如某内地民商事判决是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并在内地生效，而该判决规定须支付一笔款项，或在该判决之下，有关内地判案法院命令判给任何其他济助，则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寻求追讨该笔款项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寻求执行该项济助的法律程序，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a) 寻求根据《条例》第 13(1) 条作出登记的法律程序；或
- (b) 寻求执行已登记判决的法律程序。

11. 登记内地判决有什么效果？

根据《条例》第 26 条，已登记内地判决可在香港强制执行，该判决是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先作出的，而原讼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作出该判决及该判决是在登记该判决当日作出的。

然而，根据《条例》第 27 条，在可申请将判决的登记作废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后，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该判决。

12. 如果香港法院作出登记令，以登记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判决，申请人须作出什么跟进行动，通知该内地判决的其他各方？

根据《条例》第 13 条，申请人须将该判决或部分的登记通知书，送达据申请人所知该判决或部分可针对其执行的所有人。有关登记通知书的送达方式，请参阅《规则》第 16 条规则。

(III) 将内地民商事判决的登记作废

13. 我是内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一方。我收到通知，该内地判决已在香港获登记。如果我对该登记判决不满意，可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寻求将该登记作废？

根据《条例》第 21 条，你可在登记通知书送达你的日期后 14 日内提出申请，将已登记判决或上述判决的任何部分的登记作废。

然而，在作出登记令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或上述判决的任何部分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可指明一段较长或较短的限期，作为可提出将该项登记作废的申请限期。

14. 在什么情况下，内地判决的登记须作废？

根据《条例》第 22(1)条，该等理由如下：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条文不获遵守（例如属被排除的判决、并非生效的判决等）；
- (b) 就该已登记判决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辖权的规定⁶不获符合；
- (c) 该已登记判决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没有按照内地法律在内地判案法院中被传召出庭，或该被告人有被如此传召出庭，但并未获得合理机会，作出陈词或就该法律程序答辩；
- (d) 该已登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
- (e) 在该已登记判决的原本法律程序获内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开；
- (f)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而有关判决已获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认或强制执行；
- (h)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仲裁裁决，而该仲裁的仲裁地点是在香港；
- (i)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仲裁裁决，而该仲裁的仲裁地点并不在香港，且该裁决已获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认或强制执行；
- (j) 强制执行该已登记判决，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 (k) 该已登记判决已依据《条例》第 24(1)条所述的上诉或再审，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废。

15. 如果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将内地判决的登记作废，我可否就同一内地判决提出新的登记申请？

根据《条例》第 25(1)条，如因某人提出登记申请，某已登记判决获登记，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其后将该已登记判决或该判决的任何部分的登记（「原先登记」）作废，则该人不得提出另一登记申请，寻求登记该判决或部分。

然而，《条例》第 25(2)条规定了一项例外情况：如原先登记仅因《条例》第 22(1)(a) 条列明的理由而作废（即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条文不获遵守），则申请人可就同一内地判决提出另一登记申请。

如有疑问，你可以就相关条款的应用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IV) 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16. 我该如何申请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⁶就「司法管辖权的规定」的定义，请见《条例》第 23 条。

就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申请经核证文本，须以誓章单方面向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视乎该判决由哪个法院或法庭作出而定）提出。有关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20 条规则。

申请亦须附同订明费用（现时款额为\$125；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5 部及附表）。

17. 我是否可就任何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提出申请？

你只可就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后作出、在香港生效并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申请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根据《条例》第 2(1)条，「香港判决」指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或定额讼费证明书(不论该判决、命令、判令或证明书如何称述)，但不包括就临时济助作出的命令或禁止诉讼令。

此外，根据《条例》第2(1)条规定，「指明香港法院」指——

- (a) 终审法院；
- (b) 上诉法庭；
- (c) 原讼法庭；
- (d) 竞争事务审裁处；
- (e) 区域法院；
- (f) 土地审裁处；
- (g) 劳资审裁处；或
-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18. 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法院会向申请人发出什么文件？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视乎情况而定）会向申请人发出：

- 相关香港判决的经加盖印章核证文本；及
- 证明书，以证明该判决是香港民商事判决，并在香港生效。

有关详情，请参阅《条例》第 34 条及《规则》第 22-23 条规则。